

## 中原大學扣考須知

108.3.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8.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為明確規範扣考之上課週數統計標準，以為教師計算扣考時數之依據，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
-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學生於某一科目有下列情形者，得以扣考該科目，且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公假及喪假不列入缺席時數。  
曠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者或缺席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曠課及缺席定義：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課者為曠課；經請假而缺課者視為缺席，缺席時數為請假與曠課時數加總。
- 五、扣考上課週數定義：以一學分 18 週計算，總上課時數以 18 週計；畢業班以 14 週計。
- 六、達扣考標準範例說明：以二學分課程說明，總上課時數以 18 週計，則該課程總上課時數為：18 週\*2=36 小時。

曠課達九分之一	缺席達三分之一 (缺席時數為請假與曠課時數加總)
36 小時/ 9=4 小時，若學生曠課達 4 小時，即達扣考標準。	36 小時/ 3=12 小時，若學生缺席達 12 小時，即達扣考標準。

- 七、學生於學期考試週前 12 天得於學生修課資料查詢扣考資訊，請授課教師最晚於學期考試週開始前 14 天提送扣考通知單。範例說明：若學期考試週第一天為 6 月 17 日(一)，最晚請於 6 月 3 日(一)前提送扣考通知單。
- 八、被扣考學生所填答之教學問卷評量結果不納入該課程統計資料。